

国际政治科学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总第十九期)

■ 刘 丰 结构压力、霸权正当性与制衡行为

■ 冯慧云 中国是现状改变国吗?

■ 王一鸣
田 野 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制度选择

■ 王 鹏
郭 莹 纵横家的联盟思想及启迪

■ 王日华 古代中国的政治霸权论

■ 徐 进 在儒家的两端

■ 杨倩如 对先秦国家间政治思想的思考

■ 阎学通 借鉴先秦思想创新国际关系理论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



世界出版社

国际政治科学

2009/3(总第19期)

主办单位: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

学术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文正仁 (延世大学)

卡赞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 康奈尔大学)

布 赞 (Barry Buzan, 伦敦经济政治学院)

田中明彦(东京大学)

石之瑜 (台湾大学)

邝云峰 (Yuen Foong Khong, 牛津大学)

托 (William Tow,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江忆恩 (Alastair Iain Johnston, 哈佛大学)

约 非 (Ellis Joffe, 耶路撒冷希伯莱大学)

张睿壮 (南开大学)

沈丁立 (复旦大学)

金灿荣 (中国人民大学)

柯庆生 (Thomas J. Christensen, 普林斯顿大学)

埃文斯 (Paul Evans,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秦亚青 (外交学院)

贾庆国 (北京大学)

猪口孝 (日本中央大学)

萨 尼 (Varun Sahni, 尼赫鲁大学)

阎学通 (清华大学)

彭佩尔 (T. J. Pemple,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编委会:

主 编: 阎学通

执行主编: 陈 琪

组稿编辑: 孙学峰 刘 丰 徐 进

评审编辑: 周方银 漆海霞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新斋 253 室

邮政编码: 100084

电 话: 010-62788801 010-62786457 传 真: 010-62773173

电子信箱: CJIP@mail.tsinghua.edu.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政治科学. 第 19 期/阎学通主编.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012 - 3690 - 9

I. 国… II. 阎… III. 国际政治 - 丛刊 IV. D5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5009 号

责任编辑 罗养毅
责任出版 刘 喆
责任校对 张 颖
封面设计 少 兵

书 名 国际政治科学(总第 19 期)
Guoji Zhengzhi Kexue

主 编 阎学通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印 刷 北京京晟纪元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印张 787 × 1092 毫米 1/16 11 印张
字 数 168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 年 10 月第一版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012 - 3690 - 9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刘 丰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讲师。2004、2006 和 2009 年在南开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译有《亚洲金融危机的政治经济学》。电子邮箱:liufeng00@gmail.com

冯惠云 犹他州立大学政治学系助理教授。1994 年在北京外国语大学获英语语言文学学士学位。2002 和 2005 年在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分别获政治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最新著作为 *Chinese Strategic Culture and Foreign Policy Decision-Making: Confucianism, Leadership and War*。电子邮件:huiyun.feng@asu.edu

王一鸣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08 级硕士生。2008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电子邮箱:holdself@hotmail.com

田 野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1998、2001 和 2004 年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著有《国际关系中的制度选择》。电子邮箱:tianye@ruc.edu.cn

王 鹏 湖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史研究所 2008 级专门史研究生。电子信箱:greatbird1020@sina.com

郭 莹 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院长/教授。著有《中国社会史论》、《震荡与冲突:中国早期现代化进程中的思潮和社会》等。电子信箱:guoyinghbdx@163.com

王日华 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1999 年在安徽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2004 和 2008 年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分别获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电子信箱:wangrihua@gmail.com

徐 进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8 年获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博士学位。编著有《王霸天下思想及启迪》(合编),译著有《战争与国家形成》。电子邮件:xuj@cass.org.cn

杨倩如 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2009 年获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史学史与中国文化传统。电子邮件:shirley_yqr@sohu.com

阎学通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主任/教授。1992 年获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政治学博士学位。最新代表作为《王霸天下思想及启迪》(合编)、《中国先秦国家间政治思想选读》、《国际关系分析》。电子邮件:yanxt@mail.tsinghua.edu.cn

国际政治科学

(总第 19 期)

目 录

II	作者简介	
1	结构压力、霸权正当性与制衡行为	刘 丰
36	中国是现状改变国吗? ——基于信念体系操作码的解读	冯慧云
59	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制度选择	王一鸣 田 野
83	纵横家的联盟思想及启迪 ——以《鬼谷子》、《战国策》为中心	王 鹏 郭 莹
	学术评论	
112	古代中国的政治霸权论 ——兼评《〈战国策〉的霸权思想及启示》	王日华
125	在儒家的两端 ——兼评《荀子的国际政治思想及启示》	徐 进
140	对先秦国家间政治思想的思考 ——兼评《先秦国家间政治思想的异同及其启示》	杨倩如
150	借鉴先秦思想创新国际关系理论	阎学通
166	注释体例	

结构压力、霸权正当性与制衡行为^{*}

刘 丰

内容提要 均势理论认为,面对国际体系中的霸权威胁,主要大国倾向于采取以军备和结盟为主要手段的制衡行为。然而,国际关系史中也不乏制衡迟缓甚至缺位的案例。大国制衡霸权的主要驱动因素是什么?不同国家在不同阶段应对霸权的策略为何会有差异?本文以结构压力和霸权正当性为自变量,解释了大国制衡行为的生成机制及其强弱变化的原因,强调霸权正当性对制衡行为的抑制或加强作用。文章认为,有关制衡行为的研究,为现实主义内部的均势理论和霸权理论两个分支提供了结合点。在单极体系下,有关霸权正当性的研究,对于理解霸权衰落和新兴大国崛起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结构压力 霸权正当性 制衡 均势

在无政府状态下,面对国际体系中的霸权威胁,主要大国出于维持自身生存与安全的考虑,可能采取多种多样的战略,制衡就是一种重要的选择。纵观

^{*} 本文在写作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张睿壮、李少军、王正毅、吴志成、韩召颖等教授的指导和帮助,笔者在此谨对他们致以谢意。文中不当之处处理应由笔者自己负责。

历史可以发现,当面对潜在或实际的霸权威胁时,主要大国倾向于采取内部自强或外部结盟的手段来反对霸权。但有些时候大国制衡行为的强度可能较低,甚至出现制衡缺位的情况。鉴于大国制衡行为在现实中的变化及其在理论上的争论,本文试图回答的核心问题是:在面对霸权威胁时,主要大国是否会采取制衡行为?为什么采取制衡行为?这种行为又为何会发生强弱变化?

本文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详细评述有关制衡行为的相关文献,梳理了学术界对促成和抑制制衡行为不同因素的探讨;第二部分构建一个解释制衡行为的理论框架,阐述了结构压力和霸权正当性两个变量对制衡行为的影响;第三部分利用拿破仑战争时期法国和英国两个潜在霸权的不同遭遇,检验了本文的核心假设;第四部分则总结了文章的基本内容,并提出了有待拓展的研究方向。

一、既有研究及其问题

有关均势理论的争论是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最为经久不衰的话题之一,相关的著述汗牛充栋、难以穷尽。近年来,国际学术界也涌现出不少专门研究,从理论和现实两方面讨论了均势理论的有效性。^①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大国制衡行为,尤其关注主要大国在面对潜在或实际霸权国时,是否以及为何采取制衡行为。从既有研究来看,这个核心问题可以分解为两个子问题:第一,哪些因素导致制衡行为?第二,哪些因素阻碍制衡行为?考虑到相关文献数量繁多、内容庞杂,而文献回顾的主要目的是考察现有解释的成就与不足、确定研究的基点和突破口,笔者将只关注与本文核心论题直接相关的文献并进行相应的评估。

(一) 有关制衡行为生成的解释

在现有研究中,明确解释制衡行为的理论主要有三种,分别是权力制衡论、

^① 最近的代表性评述可见, Daniel H. Nexon,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Balance," *World Politics*, Vol. 61, No. 2, 2009, pp. 330—359; 孙学峰、杨原:《大国规避体系制衡之谜》,《国际政治科学》2009年第2期。

威胁制衡论和利益制衡论。这三种理论都来自现实主义阵营,具有逐次修正的关系,威胁制衡论是对权力制衡论的修正,而利益制衡论是对上述两种理论的修正。

1. 权力制衡论

大多数均势理论家或多或少地认为,国际体系的权力失衡会导致大国制衡行为,这是现实主义理论对国家在无政府状态下保证其生存的行为表征所做的最主要预期。^① 传统现实主义认为,国家对权力的追求必然导致权力均衡的状态以及旨在维持这种状态的政策。^② 沃尔兹(Kenneth N. Waltz)的结构现实主义对传统均势理论做了重要修正,他不关注个别国家的对外政策和行为,而旨在解释均势状态的周而复始。但他确实也对国家的制衡行为有所论述,比如,沃尔兹写道,“制衡而非追随,是体系所诱导的行为”,“均势理论引起许多有关行为和结果的预测。根据这一理论,我们预测国家会采取制衡行为,无论平衡的权力是不是它们行动的目的”。^③

由上可知,无论是传统现实主义还是结构现实主义,对制衡行为的核心论述可以概括为“制衡权力”。不过,这种观点已经遭到许多学者的批评,下文评述的内容就代表了对“制衡权力”观点的质疑或修正。

2. 威胁制衡论

在《联盟的起源》一书中,沃尔特(Stephen M. Walt)修正了沃尔兹的均势理论,提出国家之间结成联盟的关键在于“制衡威胁”。在沃尔特看来,结盟行为(外部制衡)并非单纯出于权力的考虑,而是基于对威胁的考量,即某个国家或联盟具有的威胁程度越高,越有可能出现针对它的制衡联盟,而威胁程度取决于权力总量、地理邻近度、进攻能力和侵略意图等四个因素。^④ 运用这一理论,

① Joseph M. Grieco, “Realist International Theory and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in Michael W. Doyle and G. John Ikenberry, eds., *New Think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1997), p. 169.

②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McGraw-Hill, 1985), p. 187.

③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pp. 126, 128.

④ Stephen M.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1—26, 263—266.

沃尔特分析了冷战后缺乏针对美国的制衡联盟的现象。他认为,尽管美国在权力总量上大大超过其他大国,但从地理邻近度、进攻能力、侵略意图等方面来看,并不对其他大国构成威胁,这些要素大大削弱了大国制衡美国的倾向。^①

不过,沃尔特的理论存在以下缺陷:首先,沃尔特主要考察的是国家间的结盟行为,但是制衡的手段并非只有结盟,在面对霸权威胁的情况下,大国可能不必进行结盟,而通过内部制衡加以应对;其次,影响威胁程度的四个因素中有三个实际上已经明确或暗含地包括在传统均势理论的“权力”概念中,包括权力总量、地理邻近度和进攻能力,^②而侵略意图通常难以进行真实的评估,即便有侵略企图的国家通常也会将这种意图藏而不露,让其他国家难以把握。另外,沃尔特对冷战后没有形成针对美国的制衡联盟的解释难以令人信服。从逻辑上来看,正如许多学者指出的,在无政府体系中,霸权国对其他国家的利益总是构成最大的潜在威胁,至少对主要大国而言是如此。^③

3. 利益制衡论

与以上两种认为制衡行为占主导的解释相反,施韦勒(Randall L. Schweller)提出的利益制衡论则认为,追随是一种更加普遍的行为。在施韦勒看来,沃尔兹的均势理论仅仅假定无政府状态和国家追求自保是不够的,只有预先假定体系中存在掠夺性的国家,国家才会有生存担忧。概言之,其利益制衡理论的核心是根据利益偏好划分出两类不同的国家:一种是维持现状的国家,以安全最大化为目标;另一种是修正主义的国家,以权力最大化为目标。施韦勒的推论是,制衡和追随背后的动机是不同的,制衡是为了谋求安全,而追随是为了获取收益。为了追逐更大的利益,对现状不满意的国家会追随更强大的修正主义国家,只有对现状满意的大国才会采取制衡行为。^④

① 斯蒂芬·沃尔特:《维持世界的“失衡状态”:自我克制与美国的对外政策》,载于约翰·伊肯伯里主编:《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韩召颖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1—153页。

② 基于这一点,格伦·斯奈德认为,沃尔特并没有对传统均势理论做出“重大修正”,见Glenn H. Snyder, “Alliances, Balance, and Stabil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5, No. 1, 1991, p. 126.

③ Jack S. Levy, “What Do Great Powers Balance Against and When?” in T. V. Paul, et al., eds.,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21st Centur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5; Christopher Layne, “The War on Terrorism and the Balance of Power: The Paradoxes of American Hegemony,” in T. V. Paul, et al., eds.,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21st Century*, p. 115.

④ Randall L. Schweller, *Deadly Imbalances: Tripolarity and Hitler's Strategy of World Conque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施韦勒从国家偏好的角度区分修正国和现状国,这存在理论上的缺陷,因为国家偏好本身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采取进攻还是防御战略是视时间和条件而定的。国家对现状是否满意是一个变量,一个国家可能在一段时期维持现状,在另一段时期则试图改变现状,它并不是国家的一种固有属性,不能被纳入到理论的前提假定中。把国家区分为维持现状和修正主义两类,再据此解释国家行为具有循环论证的色彩:从操作化的角度而言,一个国家是维持现状的国家还是修正主义的国家,就是根据其行为来判断的。^①

(二) 关于制衡行为受限的解释

除上述三种主要针对制衡行为的理论以外,不同理论阵营的学者还对特定历史案例中的制衡缺位或不足现象做了解释。这些解释可根据核心解释变量归结为以下几种路径:

1. 实力差距

一些现实主义学者从实力差距角度解释制衡行为受到抑制的现象。不过,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了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一种观点认为,实力差距过大阻碍了制衡。沃尔福思(William C. Wohlforth)提出了制衡“门槛”的概念,他认为“在任何体系中,如果权力过分集中在最强大国家的手中,要对其进行制衡,就要付出极其高昂的代价,这样就会形成一个门槛,令其他国家望而却步”。^② 韦宗友也指出,“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若霸权覬觐者与受威胁方的权力相差不大,则制衡的动机大大增强,制衡行为较为常见。若两者间力量对比悬殊,则制衡的可能性大大减弱”。^③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实力差距越大,则制衡倾向越大;如果差距不大,制衡倾向会较弱。通过拿破仑战争、普鲁士统一战争、“一战”和“二战”等主要大战前期缺乏制衡的经验,米尔斯海默认为,制衡迟缓

^① John M. Owen IV, “Back to Realistic Realism: Tripolarity and World War II,”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1, No. 1, 1999, pp. 129—131.

^② 威廉·沃尔福思:《单极世界中的美国战略》,载于伊肯伯里主编:《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第104页。

^③ 韦宗友:《制衡、追随与不介入:霸权阴影下的三种国家政策反应》,上海,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第68页。

不过是因为潜在霸权在实力分布中还没有获得实质性的优势。^①他指出,冷战后之所以缺乏对美国的制衡联盟,是因为美国只是一个西半球的区域霸权,而不是一个全球霸权,由于海域阻隔造成了力量投送的难题,美国不可能在西半球之外称霸。^②

比较两种观点,似乎都有其合理之处,但又都难以为信。沃尔福思提出的“门槛”概念很难加以测量:如果的确有一个制衡需要迈越的门槛,那么这个差距值到达多少时会成为制衡或不制衡的分界线呢?米尔斯海默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均势理论的逻辑,但是他对美国霸权的范围和能力的判断并不能令人信服。

2. 集体行动的困境

许多研究将外部制衡(结盟)失败归结为集体行动的困境。奥尔森(Mancur Olson)关于集体行动的经典理论认为,理性的个体在实现集体目标过程中有“搭便车”的强烈趋向,让其他人承担成本,而自己坐享其成。^③韦宗友以中国先秦时期六国制衡秦国失败和拿破仑战争中历经六次反法联盟的案例,论证了制衡联盟中出现的集体行动困境。^④时殷弘和吴征宇等也认为,联盟过程中会出现大量搭便车倾向,阻碍有效的制衡联盟产生。^⑤

本文认为,集体行动理论不足以解释制衡难题。首先,集体行动仅涉及结盟行为,不能解释内部制衡。在某些时候,尽管大国的外部制衡强度较低,但同时可能采取高强度的内部制衡。比如在拿破仑战争期间,普鲁士、奥地利和俄国在实力不济遭遇战败后退出反法联盟,但通过内部军事改革和发展而进行内部制衡的努力更加强烈。其次,在外部制衡行为中,尽管集体行动问题确实存在,但它并不是一个独立变量,只是一种由其他变量导致的现象。

①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王义桅、唐小松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八章。

② 同上书,第526页。

③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④ 韦宗友:《霸权阴影下的战略选择》,《国际政治科学》2005年第4期,第52—81页;韦宗友:《集体行动的难题与制衡霸权》,《国际观察》2003年第4期,第21—27页。

⑤ 时殷弘:《制衡的困难:关于均势自动生成论及其重大缺陷》,《太平洋学报》1998年第4期,第54页;吴征宇:《论“均势自动生成”的逻辑机理及内在缺陷》,《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8期,第19页。

3. 国内政治的约束

单元层次因素由于缺乏普遍解释力而被沃尔兹排除在理论建构之外,其后的现实主义学者大多试图将这些变量带回到外交政策分析中。新古典现实主义者认为,国内政治变量的介入扭曲或缓和了结构指令的影响。他们从单元层次提取了多种变量,来解释国家的非制衡行为。柯庆生(Thomas Christensen)和斯奈德(Jack Snyder)研究了多极状态下的结盟政策,认为领导人对进攻/防御优势的认知,影响到对“捆绑”和“推诿”两种策略的选择。^①在《没有应答的威胁》一书中,施韦勒考察了精英共识、精英凝聚力、社会凝聚力和政府/政权脆弱性等四个国内政治要素对国家战略的影响。他的基本假设是:只有那些政权稳定、社会和精英凝聚力高的国家才可能形成精英共识,最有可能采取积极、有效的制衡行为;反之,那些内部不稳定、社会和精英凝聚力低的国家很难达成精英共识,也最有可能出现制衡不足。^②托利弗(Jeffrey Taliaferro)提出了“国家能力”变量,认为国家从国内社会汲取和动员资源的能力塑造了应对威胁时的战略反应,一国的汲取和动员能力越强,就越可能及时回应。^③

重视单元层次变量在对外决策中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是合理的。但是,这一理论也存在很大的缺陷。首先,新古典现实主义学者们对国内政治变量的引入是特设式的,每个学者在各自的研究中都试图引入不同的变量,对这些变量的相对重要性缺乏共识。其次,这一理论精于历史细节的描述而理论性不强,主要着眼于对单个国家或个别现象的历史事例进行解释,缺乏一般性的理论框架。

4. 规范、认同与价值观的作用

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学者主要关注冷战后其他大国未对美国进行制衡,他

^① Thomas J. Christensen and Jack Snyder, "Progressive Research on Degenerate Alliances," in John A. Vasquez and Colin Elman, eds., *Realism and the Balancing of Power: A New Debate* (Upper Saddle River, N. J.: Prentice Hall, 2003), p. 67.

^② 施韦勒对“制衡不足”现象的解释,参见 Randall Schweller, *Unanswered Threats: Political Constraints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2006); Randall Schweller, "Unanswered Threats: A Neoclassical Realist Theory of Underbalancing,"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9, No. 2, pp. 159—201.

^③ Jeffrey W. Taliaferro, "State Building for Future Wars: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the Resource-Extractive State," *Security Studies*, Vol. 15, No. 3, 2006, pp. 464—495.

们的观点在《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一书中得到了集中展示。概括而言，由于经济相互依赖、民主国家之间的和平规范、国际制度的调节、西方世界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等因素起作用，制衡不再是大国行为的主要选择，其他大国不必采取权力政治的形式应对美国。^① 这些观点仅仅关注欧洲和日本等西方国家对美国霸权的态度，对制衡缺位现象的讨论范围比较狭窄，而且在解释力上也存在很大的问题。这是因为，即便在西方国家内部，对待美国霸权的态度也存在显著差异，英国和日本对美国的依附和顺从强于法国和德国。共享的规范、认同与价值观无法解释这种差异。而且，冷战后的美国也不像一些作者预期的那样，具有和平性而不对其他国家构成威胁。在现实中，自诩为民主典范的美国在使用或威胁武力方面，并没有比其他国家更加克制，相反，一个权力不受约束的美国表现出愈发为所欲为的特征。^②

通过以上文献分析，我们对于围绕制衡行为的争论可以有以下结论：首先，大国争夺和维护霸权地位是国际体系中的一种普遍现象。在一些大国争霸的同时，另一些大国出于安全和生存的考虑会加以制衡。尽管争霸与反霸的表现形式存在很大的差异，但是争夺霸权的核心——对主导权和控制权的追求——并未改变。正因为此，出于维护自身独立、生存和安全的目的，大国仍然有制衡霸权的强烈倾向；其次，与争霸、反霸以及制衡等现象一样，制衡的缺位或不足也是普遍存在的，在历史上已经有许多案例表明这一点，而在当前的国际体系中也表现得非常明显。制衡缺位或不足在一定程度上有悖于均势理论的预期，这表明我们在运用这一理论分析国家行为时，需要做一定的限定。国家并不会自始至终地制衡霸权企图，制衡的出现是一个过程，也需要一定的条件和诱因；第三，针对制衡行为缺位或者强度较低这一与理论预期相悖的现象，学者们从各自的视角提出了不同的假说。这些假说在某些事件的解释上具有合理性，但也存在不同程度的缺陷，对现象的解释缺乏普遍接受的说服力。同时，目前的研究尚未发展出一个系统性的解释框架，有待于找到普遍性的变量和因果

① 约翰·伊肯伯里主编：《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尤其见“第三部分”中的几篇文章。

② 在1991年冷战刚结束不久，沃尔兹就对此做了预测，他认为不受约束的权力将会导致权力的滥用，美国不可能像它所宣称的那样担当世界的楷模，参见 Kenneth N. Waltz, "America as a Model for the World? A Foreign Policy Perspective,"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Vol. 24, No. 4, 1991, pp. 667—670。

关系。

正如沃尔兹所言,国家为了生存会采取各种不同的战略,制衡只是其中的一种。国家在某些情况下会选择制衡,在某些情况下则不会。^① 对于均势理论而言,制衡没有发生可能并不是一个致命的缺陷,问题的关键在于,即便制衡是面对霸权威胁时的必然选择,我们仍然需要探讨制衡行为发生的具体条件,以及它是如何变化的。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本文并不是将制衡行为当作一个普遍的通则,而是一种有条件的通则——在情景 X 下,如果出现 Y(潜在或实际霸权国),则会出现 Z(制衡行为)。大多数均势理论的批判者简单化地认为这一理论对国家行为的预测是 $Y \rightarrow Z$,这样的看法显然将均势理论对国家行为的预测绝对化了,只是树立了一个“稻草人”似的靶子。然而,大多数均势理论家以及这种理论的支持者,尚未清晰地说明制衡行为出现和升级的情景 X,这种状况本身表明,我们对大国制衡行为的研究尚不充分,还有待完善。

二、解释制衡行为的理论模型

在解释大国制衡行为时,我们需要考虑制衡主体与客体双方的因素,即考察制衡方与被制衡方两个方面,而不像目前大多数研究中仅考虑其中一方的要素。在现实主义内部,均势理论主要强调制衡方遭遇的结构压力和生存动机导致的制衡需要。关于霸权秩序的研究则认为,霸权国并不必然遭到抵制和反对,在一些情况下也会得到其他国家的接受和认可。吉尔平的霸权更替理论具有代表性,他在论及有能力主导国际体系的国家具备的要素时指出,国家之间的威望等级使得一些国家在一定程度上会服从更强大的国家的领导,接受现存秩序的正当性和实用性,^②“霸权或领导权建立在别国对其正当性的普遍信仰基础上……其他国家之所以愿意接受霸权国的统治,是因为它在国际政治体系

^① Kenneth N.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1, 2000, p. 38.

^②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30—31.

中的威望和地位”。^①

如果将均势理论与霸权理论中的合理要素结合起来,我们可以看到,在霸权国和其他大国之间的策略互动中,既需要考虑制衡方采取制衡行为的驱动因素——结构压力,也需要考虑被制衡方缓解制衡压力的因素——霸权正当性。在此,我们可以对结构压力、霸权正当性和制衡行为之间的关系做详细的讨论,以便确立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关系,并且在核心假设基础上推导出相应的检验假设。

(一) 结构压力与制衡行为

所谓结构压力,实际上是一个大国在国际权力结构中位置对其安全带来的压力。沃尔兹将一般意义上的政治结构界定为三个要素:组织原则、单元之间功能差异和实力分布。根据沃尔兹的论述,就国际结构而言,组织原则(无政府状态)和功能差异(相似的单元)是基本确定的,因此引起国家行为变化的主要因素是单元之间的实力分布。通常而言,在其他条件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当一国的实力地位升高时,其安全压力会下降;而当一国的实力地位降低时,其安全压力会增大。结构压力可以用三个指标来衡量:体系中的大国数量(极的数量)、实力分布状况(失衡程度)以及与潜在或实际霸权国的相对实力比较(实力差距)。

根据极的数量,国际体系的状态大致可以区分为三种:多极体系、两极体系和单极体系。在多极体系下,存在着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大国,它们之间的实力对比基本平衡,在国际体系中相互制约;在两极体系下,存在两个实力明显超出其他国家的大国,它们之间的实力对比基本相当,不能对另一方构成压倒性优势;在单极体系下,一个主要大国在一定历史时期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体系中的其他国家无法与之抗衡。

对于体系中实力分布失衡程度的衡量,我们可以借鉴米尔斯海默对平衡和不平衡的实力分布的区分,^②将极的数量与实力对比综合起来,由此可以形成

^①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73.

^②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第389、480页。

以下5种状态:平衡的多极、不平衡的多极、平衡的两极、不平衡的两极、单极(单极状态下的实力分布肯定是不平衡的,由此可以从逻辑上排除平衡的单极)。

当然,本文的区分与米尔斯海默也存在重要的差异。米尔斯海默认为国际体系只存在三种状态,在现实世界不可能找到不平衡的两极,^①而单极(霸权体系)从他的理论前提中被排除了。他的逻辑是,由于大洋阻隔限制了国家的力量投送,而且在核武器时代无法获得绝对的核优势,所以没有哪个国家可以成为全球性霸权,只可能成为地区性霸权。^②本文则认为,这两种状态不仅在逻辑上是可能的,而且在现实中也是存在的。在不平衡的两极状态下,两个“极国家”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足以对对方以及整个国际体系施加霸权,因此有别于单极;但是在某些时候,两个“极国家”之间的实力对比,又没有达到势均力敌的程度,双方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因此有别于平衡的两极。在历史上,不平衡的两极曾经存在于古希腊的雅典和斯巴达之间、古罗马和迦太基之间,也存在于冷战初期的美国与苏联之间。在现实中,我们所处的就是一个单极世界,美国显然是一个全球性霸权。米尔斯海默因为这两种状态不符合他的定义和理论推理而加以排除,这种观点显然是站不住脚的。更重要的是,由于结构的变化对国家行为的变化会产生强有力的影响,如果加以排除,将会忽略许多有意义的理论结论。

在每种具体的体系状态下,大国之间的实力分布都可能出现很大的变化。在多极和两极体系下,实力分布在严重失衡(向单极转变)和绝对平衡两个极端值之间变动。在单极体系下,实力分布本身是不平衡的,其变化既可能向强化霸权国主导优势地位的方向发展,也可能向霸权衰落的方向发展。根据均势理论的逻辑,在实力分布失衡的情况下,国家面临的生存和安全压力较大,因此,在不平衡的多极、不平衡的两极以及单极状态下,国家面临的结构压力更强,采取制衡行为的可能性也较大,实力分布的失衡程度越高,制衡倾向也越强烈。

①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第480页。

② 同上书,第52—55页。

(二) 霸权正当性与制衡行为

无论是在国内政治还是国际政治领域,正当性(legitimacy)^①都是一个重要的概念。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缺乏制定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并且保障其强制执行的中央政府,国际政治与国内政治中的正当性有着很大的区别。一些国际关系学者倾向于从规范或规则的角度来界定正当性,认为正当性就是行为者必须遵循的规则、制度等规范性信仰。^②但是,这样的界定忽视了规则和制度本身就是由霸权国所主导和控制的,或者本身就具有非正当性。

在此有必要澄清的是,引入“霸权正当性”这个概念与现实主义理论并不矛盾。一些学者认为,正当性是建构主义学者通常讨论的概念。^③确实,由于建构主义通常注重对规范、价值和认同等问题的研究,正当性是建构主义学者经常讨论的概念,但是这种状况既不意味着“正当性”就是建构主义理论的专有概念,也不意味着其内涵仅限于建构主义所强调的规范层面。在任何科学研究范畴,概念都只是理论用来分析现实世界的基本工具,它本身并不具有理论专属性,在国际关系领域也不例外。比如,权力和利益是现实主义的核心概念,而自由制度主义最关注的是国际制度的作用,但现实主义也有关于国际制度的理论阐述,自由主义则与现实主义有不同的权力观和利益观。这种状况表明,国际关系中的一些核心概念在各种理论中的区别,主要是理论化程度和立场上的不同,而并不意味着某种理论绝对排斥或者否定某些概念。同样,不同理论阵营的学者对“正当性”也有不同的认识和立场,除建构主义强调的规范性因

① 英文的 legitimacy 表达的含义不仅仅是“合法”,而且还有 legality 一词表示合法性,因此下文一律使用“正当性”这个更贴切的译法,仅在一些引文中出现“合法性”的情况下遵从原文。有关这个概念的译法的讨论可见,张睿壮:《美国霸权的正当性危机》,《国际问题论坛》2004年夏季号,第56页;刘毅:《“合法性”与“正当性”译词辨》,《博览群书》2007年第3期,第55—60页。

② Ian Hurd, “Legitimacy and Authorit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2, 1999, p. 381.

③ 在讨论美国霸权遭受到的限制时,布鲁克斯和沃尔福思就指出,正当性是建构主义学者看待这个问题的核心概念,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World out of Bala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Challenge of American Prima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chapter 6.